

目录产品保修期

卖方向其直接购买方保证产品包括服务零件，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自原设备试运转一（1）年期限内，或自卖方装运日期起十八个（18）月内（看哪个时间在前）应具有适销品质，其材质或做工没有缺陷。本保证条款仅适用于设备或零件的原采购方。本保证条款覆盖的任何卖方视为合格的产品若经卖方工厂检验发现缺陷，应予以修理或更换再通过最便宜的运输公司运送至 FOB 卖方起运点。这是对买方唯一的补救措施，除非在下一条中有规定，也是卖方在保证条款项下的唯一义务。或者卖方可选择给予买方缺陷产品购买价的信贷。买方必须预付所有产品运往卖方工厂的运输费用。除非获得事先书面授权，卖方对于买方因修理所产生的费用不负有任何责任。本保证条款项下的任何索赔都应以书面形式在上述规定的保修期内提交给卖方——否则此类索赔视为放弃。如产品已被改变、被误用或疏忽、处于有系统内的化学物质、腐蚀气氛环境、发生事故或如果操作不符合卖方或厂方的推荐，或如果编号改了、磨损或拆卸，卖方将没有任何保证保修义务。

本保证条款取代所有其他保证条款，无论明示、默示或法定，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或适用性保证条款，且卖方所有其他责任及义务都于此免除。

电动压缩机更换应通过最近的电动压缩机厂商（不是卖方工厂）的授权批发商，电动压缩机和批发商之间的运输不得有费用。替换的电动压缩机应与要更换的电动压缩机型号相同。除了相同的替代，更换时产生的额外费用不包含在本保证条款内。一个可选的不可转让的、三（3）或四（4）年延期的压缩机保证条款可在美国及其领地以及加拿大购买。在此延长的保修期内，更换只能通过授权的压缩机经销商。在保修期第一年内可通过经销商进行更换，第二至十五年，购买方必须提交压缩机购买证明，并将其提供给西克制冷保修申请处以进行补偿。

双方明确理解并同意卖方对买方或买方任何顾客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特殊的、附带的、间接损害或刑事损失，或因上述产品的买方或第三方的使用或误用而引起的任何费用不负有任何责任。按《马格努森-莫斯产品保证与联邦贸易委员会改进法案》101 节的定义，上述程度产品可视为“消费产品”，除了在上面和此面有特别规定，卖方不对客户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